**附件2**

**确认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认监委2018年第29号联合公告《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改革的公告》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部分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涉及认证证书的处理及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原CCC认证委托人）：

同意将下列CCC证书直接转换成CQC标志认证证书，现予以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CCC证书编号 | 新证书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同时我公司声明并承诺：

1、已知悉CQC标志认证收费、证书有效期、标志使用等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上述公告和通知的规定转换证书；

3、严格按照CQC标志认证相关规定维持证书的有效性；

4、证书转换前与CQC签署的CCC认证申请书中《认证委托人承诺》所包含的认证委托人的义务仍然有效，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认证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